

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临路函〔2021〕5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0015 号 建议的答复

李开学等 10 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 310 国道郯城段加宽改造为一级公路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310 国道郯城县境内全长 25 公里，东接连云港市东海县，西邻徐州市邳州市，二级公路标准，2020 年年均交通量达到 19625 辆/日，部分路段堵车现象严重，亟需对其改线建设。

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将 310 国道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标准，我中心已与郯城县政府进行充分沟通，目前该项目已列入临沂市普通国省道空间规划，待列入省“十四五”规划后，我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郯城县政府即刻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，申请列入省投资计划，开展项目实施，力争早日开工建设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建议承办分管领导: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:王作莉 电话:7308075。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